

# 賭權開放前澳門博彩業的公益慈善參與

婁勝華\*

在澳門，追溯博彩與慈善公益的關係，可以源遠流長來形容。作為較早實行博彩合法化的地區，通過博彩活動籌集慈善公益資源，是澳門慈善公益事業發展過程中常見現象。而更重要的是，自16世紀中葉葡萄牙人入居澳門後，澳門成為中西交流的窗口，因此，澳門地區不但集中了中西不同形式的慈善公益機構與博彩活動，同時，也最早將西式彩票引入澳門用作籌集善款的工具，可以說，澳門是華人社會使慈善公益與博彩活動嫁接的實驗區。

## 一、博彩合法化及其對政府財政的輸入

在澳門，中式賭博作為一種華人社會代代相傳的民間娛樂形式究竟起自何時實難考溯。實際上，在澳門的早期文學作品，以及外國畫家的畫作中，不少就是以華人博彩生活為題材的。由此不難想見，博彩活動在澳門民間的“普及”程度。儘管如此，正式得到政府認可的合法形式博彩活動，卻是有跡可循的。

鴉片戰爭後的1842年，香港正式成為英國殖民地，並被英國宣佈為自由港。開埠後的香港取代了澳門原有的貿易地位，導致澳門經濟迅速衰落。與此同時，澳門不得不繼香港之後被宣佈為自由港，關稅銳減，加上澳門華人不願意向澳葡當局交納稅款，澳葡財政陷入嚴重困境，甚至不得不向市民借款。因此，利用鴉片戰爭後中國國力衰弱的“有利”機遇侵奪了澳門管治權的澳葡政府不得不設法“開闢”財政收入新來源。於是，在1846年2月16日，澳葡總督發出訓令，批

---

\* 澳門理工學院教授。

准開始番攤博彩。1849年，正式向番攤賭館發出牌照。而在1847年1月，中式彩票“闖姓”獲澳門總督批准設立，其稅項被納入澳葡政府收入。至於以包稅專營方式開設賭博活動則始於19世紀50年代。<sup>1</sup>自此以後，因合法化博彩活動而獲取的博彩稅收成為澳葡政府財政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自1876年至1910年，中式彩票（包括闖姓、白鴿票、山票等）與番攤稅收佔澳門財政稅收的比重可參見表1。

表1 博彩稅收與澳門財政總收入統計表  
單位：厘士（Reis<sup>2</sup>）、%

年份	財政收入					財政支出
	總額	中式彩票稅		番攤稅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1876	341,947,000	54,513,000	15.9	132,642,000	38.8	258,590,000
1884	508,507,000	219,328,000	43.1	130,000,000	25.6	507,156,000
1888	365,615,000	68,850,000	18.8	119,260,000	32.6	442,878,000
1894	530,545,000	94,000,000	17.7	123,000,000	23.2	361,226,000
1899	433,575,000	86,336,000	19.9	96,000,000	22.1	388,929,000
1900	473,087,000	76,333,000	16.1	96,000,000	20.3	425,000,000
1901	627,534,000	86,333,000	13.8	222,666,000	35.5	426,341,000
1902	655,991,000	86,336,000	13.2	248,000,000	37.8	445,687,000
1903	695,481,000	111,024,000	16.0	214,415,000	30.8	486,272,000
1904	685,781,000	109,388,000	16.0	206,048,000	30.0	448,347,000
1905	632,000,000	93,288,000	14.8	221,078,000	35.0	475,273,000

- 1883年2月10日《澳門帝汶省政府公報》。轉引自胡根：《澳門早期博彩業》，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基金會，2011年，第12頁。另，闖姓與番攤均為中式博彩形式。闖姓屬彩票，是一種競猜科舉考試中榜者名字的博彩活動。番攤則是作莊賭博。
- 厘士（Reis），葡語Real的複數形式。Real為葡萄牙及巴西的舊貨幣單位，晚清時期主要用於澳門政府與葡國政府的官方結算，澳葡政府的工作人員薪金的發放等。在不同時期，厘士與以銀掛鈎的澳門元（pataca）之間的匯率比價有變動。如在1880年為1澳門元：860厘士；1895年為1澳門元：640厘士；1911年為1澳門元：420厘士。參見古萬年、戴敏麗：《澳門及其人口演變500年：1500-2000》，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司，1998年，第452頁。

年份	財政收入					財政支出
	總額	中式彩票稅		番攤稅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1906	665,883,000	99,463,000	14.9	214,112,000	32.2	529,368,000
1907	711,091,000	67,403,000	9.5	236,330,000	33.2	323,774,000
1908	662,166,000	77,551,000	11.7	253,000,000	38.2	678,404,000
1909	553,344,000	80,460,000	14.5	243,000,000	43.9	639,136,000
1910	529,713,000	70,638,000	13.3	217,687,000	41.1	636,450,000

資料來源：根據《1875至1910年澳門財政收支表》計算，Provincia da Macau Relatorio do Governo 1911,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12.第16頁附表。

表1顯示，在1876-1910年期間，中式彩票稅佔政府財政收入的比重在9.5%至43.1%之間，番攤稅佔財政收入比重在20.3%至43.9%之間，兩項稅收佔財政收入的比重在36.4%至68.7%之間。由此可見，博彩稅收對於澳葡政府的穩定運作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可以肯定，如果沒有博彩稅收，澳葡政府是很難正常運作的，更不用說推動各項社會事業的發展。

雖然初期的博彩合法化是澳葡當局應對澳門經濟環境變化而作出的決策，其目的在於增加政府收入，擺脫財政困境。然而，隨著博彩業的發展，其提供的稅收越來越成為政府收入的依賴性資源，澳門也因此而走上了由博彩業主導經濟社會發展之路。

廣義地說，政府收入的增加可以轉化為促進地方公益事業發展的有利條件。不過，澳門早期慈善公益事業是由民間主導的，因此，未見政府制度性輸入慈善公益資源的規章，也未有政府財政向慈善公益方面實際投入的具體記載。

## 二、以仁慈堂彩票為代表的慈善彩票

從博彩與慈善公益關係角度看，以博彩合法化方式增加政府收入，再由政府主導分配包括來自博彩稅的財政收入，屬於二次分配範

疇。與直接由博彩籌集慈善公益資源相比，無疑具間接關係。實際上，早在澳葡政府以包稅形式開投中式博彩之前，西式彩票被作為直接籌集慈善公益資金的工具就被引入澳門，並作為西式慈善組織仁慈堂的特許籌款方式而持續了一個多世紀。

作為澳門歷史最悠久的西式宗教性慈善組織，仁慈堂（Santa Casa da Misericórdia）成立於1569年，是由天主教耶穌會會士、澳門教區第一任主教賈耐勞（D. Belchior Carniero Leitão, 1516-1583）在澳門創辦的慈善機構。<sup>3</sup>仁慈堂創立後一直以貧民、窮弱孤寡及婦女、兒童為對象開展救濟性慈善庇護服務，曾先後開辦澳門第一所西醫醫院（貧民醫院）和第一所孤兒院（育嬰堂），以及附設麻瘋病院、婦女收容院等機構。<sup>4</sup>貧民醫院的醫療服務對象是“凡有病之男女老幼無扶持者，遠來孤旅無依者”。<sup>5</sup>麻瘋病院是專門用來收治與隔離麻瘋病患者的，多時有百人，少則幾十人。<sup>6</sup>婦女收容院是專門收留無依無靠的婦女。此外，仁慈堂還開辦過廉租房屋與經濟食堂。“它的服務對象為有困難的階層，同時，它也向貧窮的學生提供補助，供給食品、衣服、書籍，替他們交納學費”。廉租房屋，是“用來幫助那些需要住房的家庭”。<sup>7</sup>

可見，澳門仁慈堂的慈善服務範疇十分廣泛，龐大的慈善救助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因此，以發行彩票募集慈善資源的葡萄牙仁慈堂彩

3. 當時，澳門華人稱仁慈堂為“支糧廟”。參見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校注》下卷《澳蕃篇》，趙春晨校注，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第150頁。

4. 按照葡萄牙仁慈堂的規定，仁慈堂遵從天主教慈善事業十四條規定，包括精神與身體兩方面。仁慈堂的慈善活動較為廣泛，涉及“贖救戰俘和探視囚徒”、“治病救人”、“給裸者衣”、“給饑者食”、“給渴者飲”、“為朝聖者和窮人提供居所”、“安葬死者”等。具體參見施莉蘿：“社會救濟活動及權力機制：仁慈堂之起源”，《行政》總第80期，第359頁。

5. 董少新：“西洋傳教士在華早期行醫事蹟考述”，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第12頁。

6. 龍思泰（Anders Ljungstedt）：《早期澳門史》，吳義雄等譯，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第56頁。

7. 施莉蘿：“社會救濟活動及權力機制：仁慈堂之起源”，《行政》總第80期，第367頁。

票被引入澳門，仁慈堂彩票因此而成為澳門發行“慈善彩票”的最早記載<sup>8</sup>，也是中國範疇內第一個西方彩票。<sup>9</sup>

關於仁慈堂彩票的起源，據葡萄牙學者Pedro da Mesquita在《仁慈堂與彩票在東方》稱：“……把彩票作為仁慈堂經費，是在1810年，當時是由議事會批准的”。<sup>10</sup>實際上，在1810年6月，葡萄牙頒布王室特許狀，允許葡國福利機構發行年度彩票，目的在於“維持慈善機構運作”。澳門議事會是直接獲得授權的機構。議事會“對發行彩票顯然缺乏積極性”，仁慈堂便主動地參與發行，1810到1830年，議事會多次授權仁慈堂兄弟會發行彩票。“在1833年，葡屬印度總督允許慈善機構隨時發行彩票，而不是臨時批准或個案批准”。<sup>11</sup>仁慈堂彩票一直到1943年才中止發行。其間彩票收入作為仁慈堂預算收入來源之一而留有記錄。

仁慈堂彩票依專門規章發行，初由仁慈堂發行，每年開獎四至六次，由澳葡當局監督。1833年後，改由澳葡政府國課衙門直接以招標方式面向社會公開招攬承賣人，實行專賣。有意承投者，以暗票投標，最終由出價高者獲得承賣權，並訂立一定年期的承售合同，以此提高彩票發行效率。彩票按照批准額度發行後，扣除彩金、售賣商所得及其它發行成本後，彩票利潤撥給仁慈堂作為善款。發行數量、總額及票面值不同年份有所區別。例如，1963年共發行4000張，每張2元，共8000元。一年內分四次發行，每季在規定日期開獎，共開獎四次。每次發行1000張，其中，不同獎額等級的中獎票120張，白票880張。1898年共發行10000張，每張4元，總金額4萬，仁慈堂從中獲利3200元。<sup>12</sup>據稱，自1897年起仁慈堂彩票進入黃金時代，直至1907

8. João José da Silva, *Repertorio Alfabético e cronológico Índice Remissivo da Legislação Ultramarina*, p.183.

9. 林韻薇：“澳門仁慈堂彩票事業探析”，《澳門理工學院》2009年第1期，第28頁。

10. 《澳門政府公報》第23期，1933年6月10日，澳門歷史檔案館檔案編號：BO1900.12。  
施白蒂：《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小雨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292頁。轉引自林韻薇：“澳門仁慈堂彩票事業探析”，《澳門理工學院》2009年第1期，第27-31頁。

11. 《澳門仁慈堂：過去與未來》，澳門，澳門仁慈堂，2011年，第55-56頁。

12. COTA:AH/SCM/029, MIC:A0312及AH/AC/P-1977。澳門歷史檔案館。

年。10年間共發行119期彩票，平均每年12期。<sup>13</sup>而作為一種具特殊用途的慈善彩票，仁慈堂彩票確實協助該慈善機構籌集到了一定的經費，從而使仁慈堂可以持續性開展慈善活動。據記載，在1835年至1850年間，仁慈堂從彩票出售利潤中獲得16055.65澳門元。而1898年6月至1999年6月的一年間，更獲取彩票利潤72400澳門元。<sup>14</sup>

仁慈堂彩票在發行過程中也曾出現賬目不清等弊案，並引起澳葡內部的紛爭。據《鏡海叢報》報道，1895年7-9月間，澳葡總督派員清查仁慈堂彩票，發現（1）會計收支事項混亂，（2）近3年未有清算審核，（3）堂內缺存銀1000餘元，（4）數月延繳公費銀入國課衙門等諸多問題。澳督遂決定：（1）自當年9月1日起暫行停收彩票款，（2）撤換數名仁慈堂董事，包括擔任仁慈堂總目的國課官伯波沙、大書院主講華士哥等。不久，里斯本諭令二人離任，並不得留在澳門。<sup>15</sup>

需要指出的是，作為慈善機構籌款工具的慈善彩票亦曾惠及其他慈善機構。據記載，1927年，澳葡當局批准由仁慈堂與鏡湖醫院共同發行特別彩票為兩機構籌措慈善經費。該彩票共發行22000張，每張10元，合共22萬元。具體分配是，彩金佔70%，為15.4萬元；7.5%歸出售彩票的商人；1%予海外機構；21.5%在扣除支出後，由仁慈堂與鏡湖醫院攤分。次年，兩機構再次共同發行特別彩票籌款，此次發行8000張彩票，每張10元，合共8萬元。兩機構各獲純利為6677.5元。<sup>16</sup>

除了仁慈堂彩票外，以發行彩票籌集善款的方式也被運用到教育等其他慈善公益項目。例如，1852年9月20日，議事會獲批准每年可發行一次彩票，以籌集維持所辦學校的經費。1862年1月，一所由葡籍民間人士創辦的名為“新澳門人學校”成立。該校設中學部與小學

13.《澳門仁慈堂：過去與未來》，澳門，澳門仁慈堂，2011年，第56頁。

14. 林韻薇：“澳門仁慈堂彩票事業探析”，《澳門理工學院》2009年第1期，第29頁。

15. “官事匯登”，《鏡海叢報》1895年7月31日；“周身是膽”，1895年8月21日；“暫行停收”，1895年8月14日；“虎鬥龍爭”，1895年9月4日；“愚公移山”，《鏡海叢報》1895年9月18日。

16.《澳門政府公報》第23期，1927年6月4日，澳門歷史檔案館檔案編號：BO1900.009。  
《澳門政府公報》第13期，1928年3月31日，澳門歷史檔案館檔案編號：BO1900.10。轉引自林韻薇：“澳門仁慈堂彩票事業探析”，《澳門理工學院》2009年第1期，第27-31頁。

部，招收女生，並對貧困學生免收學費。為了籌集辦學經費，學校獲澳葡當局批准，發行一次彩票，集資額為1200澳門元。<sup>17</sup>又如，1862年6月，議事會理事官馬葵士（Lourenço Marquês）建議，召開會議討論為紀念1622年反荷蘭入侵澳門勝利而豎立得勝花園紀念碑。會議決定該紀念碑所需經費除由個人認捐外，還通過發行彩票方式募款。<sup>18</sup>實際上，作為自治機構的議事會還從仁慈堂彩票發行中獲得運作經費。相關資料記載，在仁慈堂彩票發行的前10年，議事會從中獲得150475元之多。<sup>19</sup>另據《華友西報》刊登的彩票廣告可知，發行彩票的目的是將盈利的15%扣交政府司庫作為公共工程的費用。<sup>20</sup>

### 三、賭商個人性慈善公益捐助

自從澳葡當局在澳門實行博彩合法化並以公開競投方式招攬商號專營不同賭博項目後，澳門著名華商幾乎少有不涉足賭業的，因賭致富者可謂比比皆是。與此同時，以華人為主體的澳門卻由作為外來政權的澳葡當局管治，而澳葡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務向來甚少惠及華人社會，因此，生活在澳門的華人社群實際上需要依靠自身力量照顧弱勢人士，其間，積累了巨額財富的賭商通常會以創建及捐助華人慈善機構方式協助華人社群。

眾所周知，澳門兩個聲譽交馳的華人慈善機構——鏡湖醫院與同善堂都是由澳門華商創建的，創建者中不乏因賭致富的華商。

成立於1871年的鏡湖醫院是澳門華人創建的最早的綜合性慈善機構。鏡湖醫院提供的慈善服務，除了從事贈醫、施藥、安置瘋殘、停

17. 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澳門編年史：19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114、146-147頁。A.H.de Oliveira Marques, *História dos Portugueses no Extremo Oriente*, Vol.3, p.501.

18. 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澳門編年史：19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148頁。

19. M.Teixeira, D. Melchiro, Carneiro, *Fundador da Santa Casa da Misericórdia de Macau*. Macau: Composto e Impresso na Tipografia da Missão do Padroado, 1969. p.90. 轉引自林韻薇：“澳門仁慈堂彩票事業探析”，《澳門理工學院》2009年第1期，第29頁。

20. *The Friend of China*, February 23rd, 1853. Vol.12, No.16, p.62.

寄棺柩等與醫療相關的慈善活動外，還包括救濟難民、賑災、築路、居民食水、平抑物價、排難解紛、敬重字紙、珍惜文化等多項社會公益事務，並統理全澳各廟宇及善社產業。在其創建人及歷屆值理中，多位屬經營博彩業的商人。在由華人公推的4位向澳葡公物會辦理鏡湖醫院院址及立契手續的代表中，就有兩位（曹有、王祿）出身於當時聞名澳門的賭商家族。<sup>21</sup>在鏡湖醫院每年公推的值理與總理中，多位具賭商甚至是“賭王”身份。例如，馮成（1878年-任職值理或總理年份）<sup>22</sup>曾於1877-1879年承賣澳門、氹仔、過路灣（路環）的白鴿票，1874-1876年與何連旺合夥承充氹仔番攤，1881-1884年與葡人一起承充澳門的闍姓。蕭瀛洲（蕭登，1896年、1906年、1909年）曾於1902-1905年承售澳門、氹仔、過路灣（路環）的白鴿票，1907-1912年與盧光裕合夥承充澳門的番攤，1905-1910年、1907年與盧廉若等一起承充澳門、氹仔、過路灣（路環）的闍姓。盧九（1879年）單獨於1889-1894年、1894-1905年承充澳門的番攤，1885-1886年、1886-1887年、1887-1888年、1888-1889年先後4次與何連旺等共同承充澳門的番攤；1883-1884年、1885-1886年與胡袞臣合夥承充氹仔番攤。盧九之子盧廉若（1913年、1919年、1921年、1923年）於1905-1910年、1907年與蕭登等一起承充澳門、氹仔、過路灣的闍姓，1897-1907年與盧光裕等承充仁慈堂彩票，1906-1912年與蕭登等承充澳門、氹仔、過路灣的籤鋪票。盧九另一子盧光裕（1899年）於1899-1902年與葡人飛難地伯爵共同承充澳門、氹仔、過路灣的闍姓。何廷光（何連旺，1881年）於1882-1883年間承充澳門的番攤，1885-1886年、1886-1887年、1887-1888年、1888-1889年與盧九合夥先後4次承充澳門的番攤，1874-1876年與馮成合夥承充氹仔番攤。<sup>23</sup>其中，盧九、盧廉若、何連旺都是因長期承充多種博彩項目而名噪一時的澳門“賭王”。

21. 林廣志：“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暨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第151頁。

22. 任職年份係根據吳潤生主編：《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歷屆總協值理及董事理監事芳名”整理。參見該書第245-249頁。

23. 林廣志：“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暨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第88-90頁。

1892年創立的同善堂雖然時間上晚於鏡湖醫院，可是，作為一所華人慈善機構，其在公益服務活動範圍方面，與鏡湖醫院頗多相似之處，甚至在創建人員方面，也有不少是重疊的。同善堂成立時，雖然立案章程附簽人達46位之多，但是，呈送總督立案稟文的申請人僅為6位，分別是盧九、何連旺、王麟生、王藹人、張敬堂、蔡鶴朋。其中，作為核心人物的盧九、何連旺（何也是澳門嘉善堂的創建人），如前所述，即為澳門著名賭商。同善堂成立後，重建的發起人盧廉若同樣為賭商。至於擔任同善堂永遠值理的高可甯先生，其在同善堂遷址重建、創辦義學、贈醫施藥等方面就先後多次慷慨捐助，至1939年累計達2萬多元<sup>24</sup>，為此，同善堂議決為高可甯塑半身銅像立於同善堂天井內。銅像揭幕之日，高可甯即席捐雙毫銀一萬交同善堂供開設藥局之用<sup>25</sup>，後又將名下物業捐出作為同善堂藥局之址。眾所周知，高可甯先生從承投澳門攤館開始，先後設立德成公司、有成公司、省港澳同安輪船公司及開設富衡銀號、德生按、裕豐按等大型按揭數間，民國初年已成巨富，在省港澳有“押業大王”之稱。1937年，高可甯與傅老榕合組泰興娛樂總公司，以每年承諾繳稅180萬元的條件取得了澳門的賭場專營權，成為澳門名副其實的一代“賭王”。

由上可見，賭商以其個人方式在創建並捐助澳門慈善機構方面所發揮巨大影響。

除了上述通過發起或參與創建本地慈善機構進行社會救濟與公益活動外，無論是澳門，還是內地，每遇天災人禍又或其它需要救助的時候，澳門賭商常以“善長仁翁”形象不遺餘力地直接組織或參與款物捐募活動。例如，1889年間，中國北方地區遭遇自然災害，澳葡政府組織公會，發動全澳居民“捐款送往賑濟，以舒民困”，華商盧九、何連旺擔任公會“主筆”，“襄助辦理”，“多方設法勸捐銀兩，以便賑濟北方災民”。<sup>26</sup>1895年5月，鼠疫襲澳，為安置病人，需要在灣仔建搭一座大棚，盧九、何廷光“竭力襄助，立督工匠人役，

24.《高可甯先生像贊並序》（1939年），同善堂天井內所豎高可甯銅像碑座銘文。

25.《華僑報》（澳門），1939年12月31日。

26.《澳門憲報》1889年2月14日第7號。

擇得石角嘴地方附近拱北開關廠海旁曠區，建成大廠，分作兩層，約容數百人之廣，即日分將醫院病人二十名運載赴廠，……何盧各題捐善費銀一千元”。<sup>27</sup>1914年，盧廉若與同人籌資，創辦澳門孔教學校，招納貧苦少年入學。

20世紀三、四十年代的中日戰爭期間，是為澳門內外救濟的高峰期，作為民間重要救濟力量的賭商們與各界一起分擔救濟重任。1931年11月27日，在“九一八事變”爆發後，賭商范潔朋、高可寧等發起成立“籌賑兵災慈善會”，籌募捐款，支援抗戰。<sup>28</sup>1938年6月28日，高可寧主動捐款10000元，匯到廣東省政府救濟受難同胞，另10000元予港澳各救災團體，並施貧民米銀數千元。<sup>29</sup>1941年4月15日，為了救濟湧入澳門的華人難民，高可寧捐5000港元予澳督，請其撥作慈善經費。<sup>30</sup>1942年9月21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澳門與周邊地區陷入困難時期，高可寧將其子高福永結婚禮金國幣10萬元，分別呈送澳門督憲3萬元、澳門商會3萬元、廣州灣商會2萬元、官湧家鄉2萬元，請其分贈各慈善團體轉為施濟貧民。<sup>31</sup>1942年3月，澳葡政府協助護送5萬難民回鄉，需經費高達500餘萬元，高可寧與傅老榕（傅偉生）兩位賭商共同負擔1/10。<sup>32</sup>1942年1月26日，高可甯承包天主教區救濟會設立的平民飯場當日全場虧蝕，故而是日出售的平民飯更名為“高可寧飯”。<sup>33</sup>

類似上述個人性捐助行為持續不斷，難以逐一列舉。鑒於各賭商在慈善救濟方面的慷慨行為，澳葡政府與內地政府予以表彰嘉勉。例

27.《鏡海叢報》第2年第44號（1895年5月29日）。

28. 傅玉蘭主編：《抗日戰爭時期的澳門》，澳門，文化局、澳門博物館，2001年，第159頁。

29. 傅玉蘭主編：《抗日戰爭時期的澳門》，澳門，文化局、澳門博物館，2001年，第189頁。

30. 傅玉蘭主編：《抗日戰爭時期的澳門》，澳門，文化局、澳門博物館，2001年，第191頁。

31.《華僑報》1942年9月22日。

32. “全僑協力緊密進行，回鄉會昨日成立”，1942年3月24日；“政府決協助回鄉會，護送五萬人歸鄉”，1942年5月7日；“回鄉會前後共資送千六百人，會款支絀希望社會人士協助”1942年5月10日，《華僑報》。

33. “明日繼續辦理”，《華僑報》，1942年1月25日。

如，1880年6月17日，葡萄牙國王“查知馮成事蹟”，賞馮成御賜耶穌降生金星。<sup>34</sup>1881年6月，葡萄牙國王“為表彰其（何桂）慷慨捐贈”，授予“耶穌基督騎士勳章”。<sup>35</sup>1884年6月，何連旺獲葡萄牙國王賞賜基喇斯督寶星（Cavalleiro da ordem militar de Nosso Senhor Jesus Christo）。<sup>36</sup>1890年與1894年，盧九兩次獲得葡萄牙國王勳章。盧九長子盧廉若因在澳門公益、慈善、教育等領域建樹頗豐，獲清廷誥封資政大夫、花翎一品頂戴。1915年，中華民國大總統黎元洪特賞三等嘉禾勳章，並題“樂善好施”匾額。1913年，獲葡國三等嘉章；1925年4月，獲葡萄牙基督一等爵士勳章。<sup>37</sup>可謂榮譽有加。

實際上，在澳門，賭商因熱心公益事業而具慈善家聲譽之現象並非偶然，而是傳統。

#### 四、澳娛專營時期的公益參與

1930年，澳葡政府決定改造博彩業，限定博彩公司數量，更效仿蒙地卡羅在豪華酒店內設高級娛樂場，希望藉機將澳門發展成“東方的蒙地卡羅”。當年更採取公開招標、包稅經營方式批出賭場專營權予黃叔平、范潔朋等商人合組的聯合公司。自此，澳門博彩業進入規範管理、壟斷經營階段，直至回歸後的2002年才被適度開放與有限競爭的博彩新政所取代。期間，澳門博彩專營權兩度易手。1937年，港澳富商高可寧、傅老榕組成的泰興娛樂總公司取得了賭場專營權，按照合約，泰興每年須向澳門政府繳納賭稅180萬澳門元。

1961年2月，葡萄牙海外省頒布第18267法令，澳門被定義為“旅遊區”、“博彩區”。<sup>38</sup>同年7月4日，澳葡政府頒布規範博彩經營的

34.《澳門憲報》1880年8月7日第32號。

35. 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澳門編年史：19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223頁。

36.《澳門憲報》1884年9月20日第38號。

37. 婁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多元社會中法團主義體制解析》，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69頁。

38. 雖然澳門早於1847年宣佈博彩合法化，但是作為澳門宗主國的葡萄牙則實行禁賭政策，儘管葡國禁賭法律並未延至澳門，卻使得澳門博彩合法地位處於灰色地帶。

第1496號法律，自此，賭博被定義為一種“特殊的娛樂”。次年，以霍英東、何鴻燊、葉漢及葉德利等組成的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簡稱“澳娛”，STDM）投得澳門博彩專營權。此後40年，透過多次修改合約內容和續約形式，一方面澳娛擴大了博彩項目專營權，除賭場以外，還在不同年份取得了白鴿票及鋪票（1961年）<sup>39</sup>、泵波拿（Tombola，1972）、賽狗（1984年）、即發彩票（1987年）、賽馬（1991年）、足球彩票（1998年）和籃球彩票（2000年），也就是說，包括幸運博彩、相互博彩、彩票博彩三大類在內的澳門博彩悉歸澳娛專營。另一方面，澳娛維持了其壟斷經營地位，直至2002年3月31日為止。

眾所周知，自上個世紀60年代以來，博彩業逐漸發展成為澳門主導性產業。作為擁有澳門博彩業壟斷經營權的澳娛，在“一座城市一家企業”的格局下，自然承擔了超越普通企業的社會責任。在澳娛專營期間，就其公益參與來說，可以說多元廣泛、無所不包。此僅就其與政府簽訂的合約責任範疇考察其具體公益參與。

表2 澳娛博彩專營時期的合約責任

	稅收	慈善投入	設施			其它
			博彩旅遊設施	城市基礎設施	徙置房屋	
1962年合約	-1962-1964年每年繳納博彩稅316.7萬元； -1965-1969年，每年增加稅款30萬元	-公司純利10%用於澳門慈善事業	-興建一個國際水平的博彩娛樂場； -興建三間一流酒店； -購置水翼船，改善港澳交通	-繁榮新口岸地區； -負責每年浚深水道100萬立方米		-公司純利90%用於發展澳門經濟、工商事業

39. 鋪票於1985年5月被市場淘汰而停辦。

	稅收	慈善投入	設施			其它
			博彩旅遊設施	城市基礎設施	徙置房屋	
1964年修約	-從1965年起，稅額每年增為516.7萬元； -從1970年起每年加稅100萬元； -從1980年起每年加稅50萬元	- 每年資助慈善救濟費不少於30萬元 - 另繳年餉的5%為旅遊基金及公務員互助會經費	- 擴充原有之愛都酒店； - 新建一座宏偉的夜總會，投資不少於3000萬元			- 每5年投資於澳門繁榮事業費不少於500萬元
1972年修約	-從1973年起每年加稅100萬元； -1980年起再加稅50萬元； - 新增“稽查費”每年20萬元； - 準許在特別場所內增設100臺老虎機，每年另繳納25萬元稅款				- 負責在氹仔建4座徙置大廈，要時還要加建	- 每年繳交繁榮費用提高到125萬元
1976年修約	- 每年稅款為3000萬元		- 在外港建一座海運大廈型碼頭； - 與政府合作建一座綜合性船塢	- 每年投資3000萬元，用於澳門電力公司，使其投資額增至1億元 - 設立公共利益事業及負責新口岸區都市化和填海建築；	- 每年徙置原住民200戶，由澳娛負責補償	- 發展紡織業以外的加工工業

	稅收	慈善投入	設施			其它
			博彩旅遊設施	城市基礎設施	徙置房屋	
				切實履行浚深水道工程承諾； -新口岸區城市化工作		
1982年修約	- 延長澳娛專營權5年，繳付續約費7億元； - 博彩稅從1982年起，按澳娛總收入（毛利）抽25%； - 從1987年起，每年增加1%，到1991年增至30%為止		- 增購兩艘700個客位快船，兩艘噴射水翼船，投入港澳客運		- 興建400個單位平民大廈5幢，用於徙置新口岸區居民	
1986年修約			- 負責建造新的海運中心，建造費可多至8000萬元； - 投資興建直升機場	- 參與興建澳門國際機場； - 參與新氹仔發展地段的建設計劃		

資料來源：吳志良、楊允中主編：《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澳門，澳門基金會，2005年，第318-319頁。

由上表可見，作為博彩專營公司的澳娛，按照與政府簽訂的合約，其責任範疇與公益參與覆蓋面十分寬泛，且40年期間有所變化。

分析不同時期的合約，以1962年合約判斷澳娛的性質，幾乎就是一間社會企業，因為合約規定了澳娛的利潤分配。據創辦人之一的霍

英東稱，當年澳娛成立宗旨是不牟利的，所得的利潤用於建設發展澳門及澳門慈善事業。<sup>40</sup>

按照合約規定，除了博彩稅收、基礎設施投資、經營成本外，澳娛純利的10%用於澳門慈善事業，餘下的90%用於澳門發展。其次，從稅務責任看，徵收方式由固定稅收到比例稅收，漸趨合理科學。至1991年，澳門娛樂向政府繳納的博彩稅為其毛利的30%。40年間，博彩稅從1962年的316.7萬元增加到2001年的62.9億元。第三，慈善救濟責任逐漸讓位於城市發展責任，尤其表現在交通設施與城市基礎建設方面。從與博彩旅遊業相關的配套性設施（如外港碼頭、海運中心、船塢、直升機場）到疏浚水道、電力建設、興建國際機場，以及新口岸與氹仔都市建設、徙置居民大廈，甚至還要發展紡織業以外的加工工業。可見，作為博彩專營公司，澳娛的責任遠超出慈善救濟範疇，而承擔起發展與繁榮澳門的重大社會責任，包括創造出的14000多個就業崗位，佔2001年就業人口的6.8%。換個角度看，則意味著澳門政府越來越依賴博彩專營公司。

除了合約責任外，在非合約的公益資助方面，澳娛還資助了一系列澳門賽事活動，包括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國際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國際藝術節、國際音樂節、國際煙花匯演、國際龍舟賽等。在教育方面，澳娛參與籌建了澳門大學前身——東亞大學。<sup>41</sup>此外，在賑災救難、文物捐獻、文化教育等方面，澳娛同樣慷慨捐助與積極參與。

總之，回顧澳門博彩合法化以來博彩與慈善公益之間的互動，在博彩業越來越成為澳門經濟社會發展支配者角色的過程中，博彩業始終是慈善公益發展的資源供給者之一，其供給方式是多種多樣的，覆蓋領域是廣泛多元的，且趨勢上呈現出由傳統慈善到現代公益的擴展。然而，對於博彩經營者來說，在慈善公益資源供給方面仍然表現出“間接為主、直接為輔”與“被動為主、主動為輔”的特徵，存在著規範化與

40. “霍震霆：任澳博執董冀貢獻澳門”，載《澳門日報》，2010年11月2日第A01版。

41. 吳志良、楊允中主編：《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澳門，澳門基金會，2005年，第503頁。

制度化程度不足的問題，也缺乏持續性規劃，以至於儘管因博彩業暢旺而積累了巨額財富，卻未有出現現代慈善公益形式或培育出慈善公益品牌。因此，為了促進博彩經營者主動履行社會責任及更多地惠及慈善公益事業，有需要博彩監管者以立法規範與鼓勵引導相結合方式適度介入，從而奠定博彩支持慈善公益發展的制度化基礎。